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慧華
傳真：03-8237175
電話：03-8227121轉136
電子信箱：yen5707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060003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申請須知。2、個人申請表單。3、團體申請表單。(1060003537_Attach000.doc、1060003537_Attach001.doc、1060003537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審查申請須知」暨申請表格1份，自3月1日(三)起開始收件，惠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及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自106年3月1日起(週三)至6月30日(週五)止分北、中二區受理報名收件。
- 三、第一場於北區吉安鄉吉安好客藝術村舉辦，報名日期為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審查日期為5月20日；第二場於中區光復鄉光復糖廠舉辦，報名日期為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審查日期為8月5日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親自申請：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)，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至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(花蓮

106/01/06



市文復路6號)報名。

(二) 通訊申請：填妥申請文件後，掛號寄至本縣文化局演藝廳(970花蓮市文復路6 號)，註明「街頭藝人審查通訊申請」，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旨揭申請須知及申請表，請逕至「本縣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hccc.gov.tw>)便民服務-街頭藝人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、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、本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

2017-01-06
09:10:37
文
章



裝



38

訂

線